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左新宇)

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左新宇，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等职务。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

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表决过程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独董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独董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独董专门会议
	出席/应出席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出席/应出席
左新宇	2/2	11	11	0	2/2	2/2	3/3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监督职能。针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本人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等形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方案、重点事项及风险防控进行充分交流，重点核查本年度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追踪管理层对前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成效，并着重关注关键风险领域的应对机制建设。在年报编制关键阶段，本人持续强化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团队的常态化沟通，通过审阅财务数据、分析业务动态、评估风险管控等方式，对核心财务指标与重大交易事项保持专业关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风险预警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范，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搭建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桥梁。期间本人倾听并细致梳理中小股东关于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及分红机制等方面的核心关切，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实际，在合规审议、风险提示、议案表决等环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同时，依托自身在物流服务领域的专业积淀，针对关联交易公允性、信息披露透明度、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关键议题提出优化建议，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回报体系的持续完善，切实平衡

企业长期价值提升与中小股东利益保障的双重目标。

（五）现场考察及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与外部审计机构召开相关会议、参加公司座谈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经理层积极配合，相互保持有效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和充分便利。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慎监督职责，认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新增事项系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及供应链协同需求合理制定，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范要求。相关交易安排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审议程序中，董事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董事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精神，工作细致严谨，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未损害股东权益。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我对此表示同意。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候选人黄燕华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核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购买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83.401%股权的议案》，公司对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与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内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查，客观地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新宇

2025年4月24日